104年12月新增、修訂人事法規、釋例彙整表

| 解釋要旨 | 解釋內容 | 權責機關發布(下達)日期及文號 |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| 備考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關於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，以及民選行政首長，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，應依規定請事假或休假一案 | 經登記為公職候選人之公務人員、政務人員，以及民選行政首長，不論係自行登記參選，或經政黨列入全國不分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名單，均應自候選人名單公告之日起至投票日止請事假或休假，且不得為選舉或政治活動，動用行政資源、行使職務權力、利用職務關係或使用職銜名器，以維護行政中立之公務環境。 | 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8日部法二字第1044048590號書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2月10日府授人考字1040279177號函 |  |
| 關於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期間相關規定一案 | 女性公務人員因安胎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病假(含延長病假)休養期間，如發生結婚或遇親屬死亡事實，在婚假或喪假給假期間內，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改請婚假或喪假，如尚有未實施之產前假亦得改請產前假，請畢所需之婚假、喪假或產前假後仍有安胎之需求，基於行政作業之簡化，得無庸檢證續請安胎病假（含延長病假）。 | 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9日部法二字第1044039522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2月11日府授人考字1040279210號函 |  |
| 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得先請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一案 | 女性公務人員如遇不可抗力（例如胎兒早產或因疾病治療需要而提前分娩或引產等）而提前於年終分娩或流產者，依規定請娩假或流產假致當年度14日以內之休假無法休畢者，得先請該等休假後，續請娩假或流產假，娩假及流產假應一次請畢。 | 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10日部法二字第10440491781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2月14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80450號函 |  |
| 關於公務人員請假規則所定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範疇一案 | 依勞動部民國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略以，民法第1123條所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，為性別工作平等法（以下簡稱性平法）第20條所稱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，又同法施行細則第13條規定，雇主對受僱者申請家庭照顧假，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。以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家庭照顧假，係配合上開性平法規定予以訂定，是有關公務人員請家庭照顧假之家庭成員範疇，請依上開勞動部函規定辦理。 | 銓敘部民國104年12月23日部法二字第1044044375號函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2月24日府授人考字第1040290515號函 |  |
|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及第34條修正條文，業經考試院民國103年8月12日考臺組貳二字第10300067121號令發布，復經立法院104年11月17日同意查照 | 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前經考試院於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，惟考試院於103年7月24日第11屆第294次會議曾作成附帶決議以：「有關溯自100年1月1日生效部分，俟經立法院查照後辦理。」茲以前揭撫卹法施行細則修正條文業經立法院第8屆第8會期第8次會議同意查照，爰溯自100年1月1日起，自殺死亡公務人員之遺族得辦理撫卹案。上開修正條文已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（http://www.mocs.gov.tw/銓敘法規/法規動態項下），請自行下載參考。 | 銓敘部民國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1號令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2月2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72499號函 |  |
| 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銓敘部令釋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 | 配合現行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第3條修正，銓敘部民國100年3月3日部退四字第1003309470號令釋公務人員自殺者不得辦理撫卹之規定，溯自100年1月1日起廢止；相關事宜應回歸103年8月12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撫卹法施行細則規定辦理。 | 銓敘部民國104年11月30日部退四字第10440451162號令 | 臺中市政府民國104年12月4日府授人給字第1040275074號函 |  |
| 制定「教師待遇條例」 | 一、民國104年6月10日制定公布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，行政院定自104年12月27日施行。二、教師待遇條例重點說明如下：(一)明定適用、準用對象及教師待遇項目，將教師待遇項目，分為本薪（年功薪）、加給及獎金三種，針對教師本薪（年功薪）之起敘、提敘、改敘及年資晉級予以原則性規範。另規範教師加給之種類及福利措施與津貼規定。(二)為保障私立學校教師權益，明定私立學校教師加給之規範，應納入教師聘約；私立學校在未與教師協議前，不得變更支給數額。教師加入工會者，得授權由工會代表協議；另對於違反本條例規定之私立學校經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，得按次處以罰鍰，並同時得依私立學校法相關規定辦理，私立學校未依聘約支給教師薪給時，其所屬學校財團法人全體董事應就未支給部分與學校負連帶責任。 |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民國104年12月29日以中市教人字第1040103978號函轉行政院民國104年12月25日院授人給字第10400539025號函 |  |  |